

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固废法》宣贯培训

主讲人：樊晓东 时间：2023.4



固废领域生态环境执法形势

01

监管要求提升：
2019年，生态环境部出台相关意见，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废监管体系。

02

法律要求严格：
2020年出台史上最严《固废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赋予更多执法手段。

03

专项任务紧迫：
生态环境部2020年印发《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排查环境隐患，严厉打击危废违法犯罪行为

04

强化联合行动：
近3年来，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连续发文，在危废领域实施联合严打行动，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目录

01

固废常见违法行为

02

固废规范管理示例

03

产废单位注意事项

04

固废典型案例分析



第一部分 固废常见违法行为



固废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设置标识

1贮存场所危废标识牌；2危废包装物外标签；3危废识别标志与实际废物是否一致；4标签内容是否完整；5有无张贴管理制度等。

危废台账不健全

1,建立完备的危废台账制度；2,真实记录危废的类别代码、进库量、出库量、库存量等重要信息。

未履行申报义务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2, ,备案登记表；3, 本市危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4,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性。

名称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672/2016-00079	分类	污染防治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6-01-26
文号	公告 2016年 第7号	主题词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

为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规定，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管理计划，我部制定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环境保护部

固废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规范贮存

按照危废贮存标准执行，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渗漏；不同危废类型分开，与工业、生活垃圾分开

混合存放

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原则上应按照危废处理；数量、性质。

应急预案

未制定危废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

联单管理

未按国家及本市规定，填写、运行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固废领域常见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

与未按规定贮存的区别？

- 1、主观故意判断；
- 2、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造成环境污染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

无证委托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无许可证单位堆放、利用、处置的

无证经营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



红线行为，后果严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固废领域其他常见违法行为

废气治理

一般指危险废物仓库，易产生VOC废气，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如废弃涂料包装物、有机废物等

固废跨省转移

1、跨省贮存、处置固废的，应当经过批准。2、跨省利用固废的，应当备案。如委托第三方协同处理的，应履行督促、审核义务。

固废审核

双审核：对主体资格与技术能力审核，并有合同要求（污染防治）；

总体要求：满足可追溯、可查询，全过程管理制度。

掌握要点：不与“散乱污”单位签订；履行考察义务；掌握末端处置情况



第二部分

固废危废规范管理示例



固废危废规范管理示例

危废规范贮存—张贴标识标签



B-1 危险废物标签式样一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说 明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 40×4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



危废规范贮存—间隔分开、制度公示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1不得露天堆放。

2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3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总体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一般固体废物

第三部分 产废单位注意事项



产废单位注意事项

1

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在工业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6环节，都有健全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可追溯、可查询



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的措施：
配置必要贮存、处理等设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产废单位注意事项

2

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新《固废法》29条第2款，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的单位，都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废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通过自己公众平台或方式进行公开。



产废单位注意事项

3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

贮存 处置

固废法22条第1款，应向市局申请

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违者处10—100万，并没收违法所得。

综合 利用

固废法22条第2款，应向市局备案

试行备案制；违反处10—100万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产废单位注意事项

4

法律连带责任

新《固废法》37条：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的，应当对手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定，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约定防治要求。并要求，受托方应当依据合同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

同时规定，不进行技术能力核定，不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除被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5

排污许可制度

新《固废法》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无证排污，后果较为严重。

- 1、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载明事项执行；
- 2、如发生变化，及时沟通，申请变更。

第四部分 典型案例分析讲解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于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

2020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检连续3年部署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2

2022年7月，市生态局、公安局、检察院、高院联合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规定》，依法惩治生态环境犯罪行为。

3

2022年，全市共对固废领域违法行为立案查处52起，行政处罚近1300万。

4

2022年，全市对危废领域涉嫌违法犯罪案向公安部门移交8起，采取强制措施共计16人。

典型案例（一）：金山、崇明跨区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案

【案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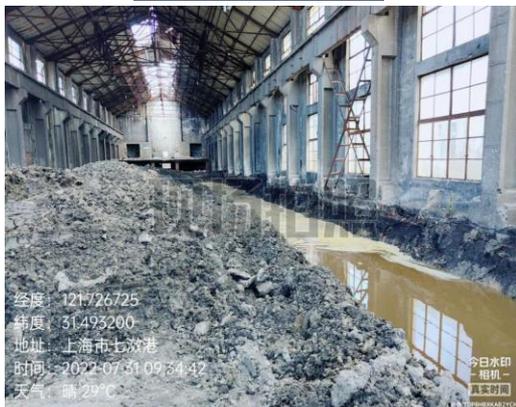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接群众举报：七泖港南端500米水面呈乳白色并伴有大量死鱼漂浮，现场有浓重刺激性化学气味，周边群众群情激奋。接报后，公安机关同步介入调查该事件。

经查，2022年7月以来，金山区某化工企业数次在夜间凌晨将生产废液偷运至崇明区某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在该公司闲置厂房内挖坑倾倒、填埋处置，废液逐渐外溢至七泖港，导致河道污染。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立即会同属地政府，调集多方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倾倒废液和污染土壤，处理受污染水体，同步启动对该案的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经现场采样鉴定，倾倒入坑的生产废液属于危险废物，7月以来已共计倾倒数百吨。

【现场图片】

闲置厂房



采取挖坑填埋方式

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

污染环境



造成河道污染，鱼虾死亡

【查处情况】



本案中的崇明区某公司，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超过三吨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

本案中的金山区某化工企业，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2022年8月25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将上述案件材料正式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门于2022年7月31日立案调查。检察机关于2022年9月7日决定批捕涉案人员6人，取保候审5人。

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启动生态损害赔偿。

【启示意义】

本案是新《固废法》实施以来，发生在上海地区较典型的跨区域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该案的依法快速查处，坚定了生态环境执法“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

一是环境执法的多向协同机制为案件办理保质增速。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协同开展调查，公安部门及时介入，同步同频，保证了行刑衔接的证据适用、移送有序。----->

二是固体废物的监管必须不漏一环。新《固废法》对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各个环节都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要求，给涉及固废管理全环节的企业都戴上了“紧箍咒”。涉案企业必将得到法律严惩。



典型案例（二）：浦东新区某当事人擅自倾倒医疗废物案

【案情简介】

2022年8月，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根据市民举报线索，使用无人机对洲德路以南、胜利塘桥以西区域开展巡航检查，发现某块空地（南北长约60米、东西宽约30米）上堆放着混有废弃医用防护服、废弃医用口罩等医疗废物的工程渣土。

经查，当事人薄某于今年4月至5月期间承接临港东海护理隔离用房项目土石方工程，其在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施工作业时产生的混有废弃医用防护服、废弃医用口罩等医疗废物的工程渣土倾倒至事发点位。

关键词：疫情期间，涉疫医废

【现场图片】



倾倒现场



走访调查

【查处情况】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薄某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的规定，浦东新区公安部门已立案侦办。

【启示意义】

2020年以来，特别是2022年新冠疫情爆发期间，涉疫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关系着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防止医废二次污染的成败关键。

涉疫医疗废物的有序、安全处置，是保障上海特大型城市疫情防控“动态清零”方针的最后一道关口，必须“看得紧，防得住，守得牢”，全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始终保持高的站位、严的执法，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安全不容侵害。



典型案例（三）：奉贤区某公司非法排放、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案

【案情简介】

2022年8月1日，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接举报称某公司涉嫌非法填埋易燃易爆垃圾与废油。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会同公安部门、属地政府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并对可疑填埋区域实施挖掘。

经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有多个当初基建时开挖的泥坑，用于摆放落地机床。检查时，其中1个约300平米的泥坑（该处落地机床已搬离）表面覆有水泥，现场开挖发现，坑内填埋有废切削液桶、废防氧型防飞溅剂瓶等废包装容器以及建筑垃圾。

现场另外放置有落地机床的坑内，存有废机油和乳化液等油水混合物，且油水混合物通过软管和小型潜水泵排放至车间外绿化带，无防渗漏措施，油水混合物正不断向地下渗漏。

经初步鉴定，上述坑内的废包装容器和油水混合物均为危险废物，非法填埋、排放危险废物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

【现场图片】



挖掘现场



软管排油

【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五条的规定，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将此案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门于2022年8月31日立案调查。

同时，针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正在进行中。

【启示意义】

一是**高效协同推动行刑无缝衔接**。本案中，执法人员邀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现场勘查，从取证固证、完善证据链等方面统一思想，统一手势，大大提速了行政与刑事的无缝衔接，体现了环保与公安部门行刑衔接的畅通与高效。

二是**多方监督营造浓厚守法氛围**。本案的最初线索来源于举报，非法处置危废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日常监管难度较大，充分发挥群众举报、媒体监督和社会舆论的作用，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法治氛围。



谢谢大家!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